

24-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

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編

目 錄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2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6. 人事費分析表	3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2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4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8
16. 艦艇油料明細表	60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5
---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2 條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
2. 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3. 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 (1)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2)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 (3) 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4) 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 (5)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6)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7) 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4. 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5. 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6. 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7. 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8. 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9. 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10. 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總局置總局長 1 人、副總局長 2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下設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勤務指揮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督察室、人員研習中心、偵防查緝隊、直屬船隊及各海巡隊，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規定之。

巡 防 組：規劃巡防勤務、勤務人力、艦艇調遣、轄區劃分，及情報諮詢、蒐集、運用與情報人員考核，以及海巡國際交流與海上國際事務處理等事項。

海 務 組：執行海上交通秩序、船舶事故、海難之搜救及緊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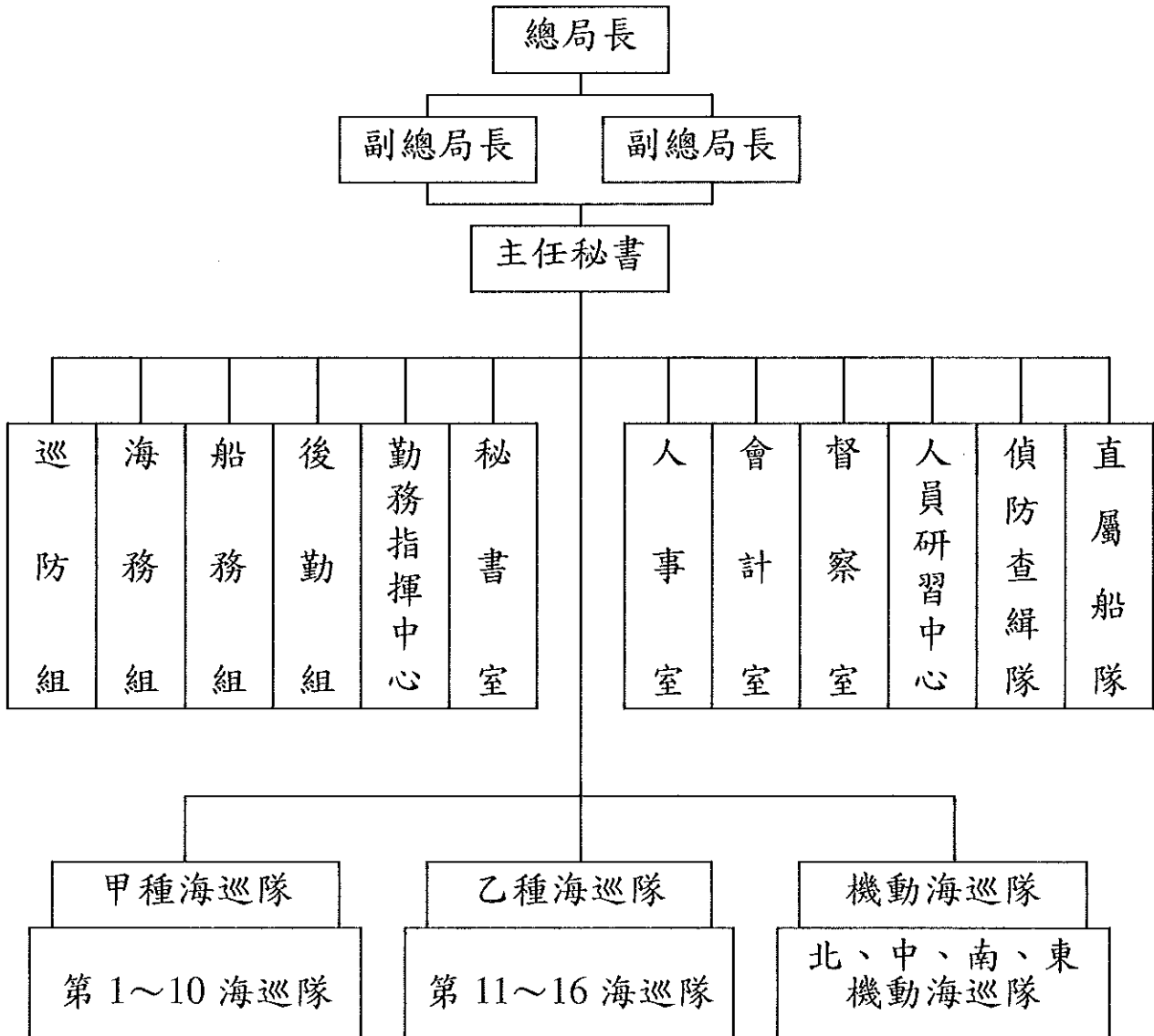
- 護、海洋環境保護及漁業資源維護、資訊業務、海洋資訊之處理、通報、蒐集、推廣、調查、研究等事項。
- 船務組：掌理船艇管理、設計、建造、保養、大修、歲修、航修規劃設計、料配件籌辦、航行儀器、無線電設備規劃、執行維修等事項。
- 後勤組：掌理廳舍營繕、服裝、財產、物品、採購、裝備、車輛管理、不動產土地、廳舍、港灣、碼頭之分配規劃、撥用、管理、執行及搬遷、糾紛處理等事項。
-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海上治安狀況之掌握、緊急命令之傳達、奉令調度人員、艦艇、指揮、支援及緊急事件之處置事項、勤務之指揮、管制及調度等事項。
-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施政計畫作業、法制作業、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 人事室：依法辦理組織編制、人事人員管理、考試分發、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考績、服務、進修、待遇、福利、保險、退撫、人事資料、心理諮商及其他有關事項。
- 會計室：依法辦理單位預、決算之編製及審核，單位預算執行、審核及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編纂及管理、會計人員人事案件及其他有關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督察室：掌理風紀維護、政風業務、勤務督導、公務機密、設施安全維護、身家、交通事故、與民眾發生糾紛案件之調查、採購案件監辦等事項。
- 人員研習中心：掌理海巡人員長年教育及海上執法、海事技能、船務技能之訓練、國內外進修考察之計畫、遴選及審核及推廣教育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 偵防查緝隊：掌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鑑識、海域涉外偵防、犯罪情報、非法出入國、槍毒、逃犯或其他犯罪查緝及通訊監察之規劃、督導及執行等事項。
- 直屬船隊：掌理本國漁船違規使用網具及捕撈保育類漁種之查緝、轉發漁業證書、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海上救

難、驅離大陸漁船等特殊任務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各 海 巡 隊：掌理海域犯罪偵防、查緝走私，海上交通秩序、船舶碰撞之處理，海難搜索救助、海洋災害救護、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等事項及掌理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2,273	2,273	-	本總局法定編制員額 3,00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共 2,612 人，其中職員 2,273 人，工友 20 人，技工 230 人，駕駛 5 人，聘用 22 人，約僱 62 人，均與上年度相同。
工友	20	20	-	
技工	230	230	-	
駕駛	5	5	-	
聘用人員	22	22	-	
約僱人員	62	62	-	
合計	2,612	2,612	-	

二、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達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域執法」、「海事服務」及「海洋事務」三大施政核心，恪守「藍色國土的守護者」的職責，本總局積極強化海巡編裝，努力朝有效維護海域秩序、提升巡護救難能量、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培植執勤專業技能、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建構優質海巡文化的目標邁進，以落實「海洋興國」的理念，共同營造「繁榮、安全、生態」的海洋發展願景，維護國家海洋權益。

本總局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 (1) 綿密海域巡邏勤務，查處非法越界，取締違規漁業，並持續推動「安海」、「安康」等專案及「淨海」工作，以計畫性案件管制偵辦，向上追查幕後集團及犯案管道，以達追本斷源之目的。
- (2) 加強跨國情蒐，拓展情報交流，建立與周邊鄰近國家之執法單位合作機制，加強查緝走私槍、毒，共同偵辦跨國犯罪。
- (3) 充實海域巡防能量，建構完整指、管、通、資、監、偵系統及相關科技裝備，延長勤務部署縱深，截堵海上走私偷渡，淨化海域治安。
- (4) 建立岸、海、空聯巡機制，配合大型巡防艦籌建及空中偵巡能量，發揮三度空間立體聯巡成效，拓展巡弋範圍，維護海上秩序，樹立執法權威。

2.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 (1) 執行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任務，捍衛本國主權暨維護漁業資源。
- (2) 加強遠洋漁業巡護，保障我國漁民公海作業安全，並落實國際漁業養護規定，提升本國國際地位與形象。
- (3) 強化海難搜救機制效能，充實海難救助設備與提升救難人員專業職能，減少海上遇難人員傷亡，進而確保海上活動人船安全。

3.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 (1) 落實取締非法捕撈及海洋污染等行為，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以永續經營海洋。
- (2) 加強海洋污染防治專業知能及人員培訓，強化緊急應變處理能力，提升海洋污染防治能量，消弭海洋污染災害，永續海洋生態環境資源。

4.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 (1) 落實強化海巡編裝，分年辦理大型巡防救難艦新建及延壽，推動海巡基地建設與海巡營舍新改建工程，並建構安全之資通作業環境。
- (2) 控管船、艦、艇全年度維修期程，調整維護「艦艇維修系統」及「倉儲管理系統」，提升船、艦、艇妥善比率。

5.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落實海巡服務座談機制，強化與漁民及民間團體聯訪互動，擴大民眾參與層面，並運用 118 海巡服務專線，提供民眾即時資訊與協助，擴大海巡服務領域。

6. 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訂定國有財產考評計畫，實地評核各單位財產管理情形，加強人員教育訓練，落實各項管理工作、精進作業品質，促使資源作合理有效運用，滿足海巡任務需求。

7. 擴大組織學習成效、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 (1) 深化組織學習活動，落實教育訓練課程，增進其職務專長，激化學習與創新能力，並利用各種集會場合建立溝通管道，鼓勵同仁參與機關決策與管理制度，促進組織成員專業成長，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作業效能。
- (2) 加強人事交流歷練，充實海事專業知能，強化海事專業培訓，發展多元學訓管道，落實證照制度達「訓用合一」要求，以提升海洋巡護能量，建構海巡優質文化。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岸秩序	一	查緝走私、類偷渡案、類偷渡案	1	統計數據	行政院治安重點工作年度目標值達成率 【備註：依據行政院每年核定治安重點工作實施計畫賦予本署每年度目標值，以各式槍枝、毒品、非法入出國、人口販運案件各項目目標達成率之平均值為衡量標準。】	100%
		二	驅離越界漁船成效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3年度驅離數平均值)×100%	92%
二	執行海域巡邏、加強海難搜救	一	漁業巡邏執行成效	1	統計數據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90%
		二	提升海洋救難、救生成效	1	統計數據	(平安人數+負傷人數)/(救生救難人數)×100%	82%
三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一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前3年度案件數平均值)×100% 【備註：案件數包括海巡公務統計年報中，重大海洋污染、一般海洋污染、捕捉海洋保育生物、非法毒、電、炸、網魚、盜採砂石、伐木、違反海岸生態及環境保護及其他案件】	90%
四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一	落實執行海巡「巡編裝展方案」	1	進度控管	依據行政院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各年度艦艇新建與延壽工程計畫，實際達成率配合度。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年度計畫整體預定執行率)×100% 【備註： 1. 實際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2. 預定執行率：以各噸級艦艇建造及延壽計畫之年度目標為基準，依預計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數作為評核指標。 3. 年度計畫整體實際執行率：各噸級艦艇年度執行率加總、平均，即為整體實際執行率。】	100%
五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一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場次/前1年度場次)×100%	100%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嚴密岸海執法作為，維護社會法律秩序	緝獲海上走私、偷渡、毒品、黑槍成效	100%	<p>一、評估標準：(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數平均值)*100%</p> <p>二、緝獲走私、偷渡、毒品、黑槍案件成效分析：</p> <p>(一) 查獲槍枝案件(25%)：達成率為(42.44%+6.46%)=48.90%。</p> <p>1、查獲案件數(20%)：98年度查獲29案，前3年度平均取締數13.67案；(29/13.67)*100%=212.20%；212.20%*0.2=42.44%，達成率42.44%。</p> <p>2、查獲槍枝數(5%)：98年度查獲31枝、前3年度平均查獲24枝；(31/24)*100%=129.17%，129.17%*0.05=6.46%，達成率6.46%。</p> <p>(二) 查獲毒品(25%)：達成率為(28.34%+3.29%)=31.63%</p> <p>1、查獲案件數(20%)：98年度查獲77案，前3年度平均查獲54.33案；(77/54.33)*100%=141.72%，141.72%*0.2=28.34%，達成率28.34%。</p> <p>2、查獲毒品數(公斤)(5%)：98年度查獲46.89公斤，前3年度平均查獲71.22公斤；(46.90/71.20)*100%=65.87%，65.87%*0.05=3.29%，達成率3.29%。</p> <p>(三) 查獲農漁畜產品及其他管制物品(25%)：達成率為(22.13%+4.14%)=26.27%</p> <p>1、查獲案件數(20%)：98年度查獲59案，前3年度平均查獲53.33案；(59/53.33)*100%=110.63%，110.63%*0.2=22.13%，達成率22.13%。</p> <p>2、查獲農漁產品(公斤)(5%)：98年度查獲219,077公斤，前3年度平均查獲264,339.67公斤；(219,077/264,339.67)*100%=82.88%，82.88%*0.05=4.14%，達成率4.14%。</p> <p>(四) 查獲非法入出國(25%)：達成率為(16.74%+3.56%)=20.30%。</p> <p>1、查獲案件數(20%)：98年度查獲24案，前3年度平均查獲28.67案；(24/28.67)*100%=83.72%，83.72%*0.2=16.74%，達成率16.74%。</p> <p>2、查獲非法入出國(人)(5%)：98年度查獲51人，前3年度平均查獲71.67人；(51/71.67)*100%=71.16%，71.16%*0.05=3.56%，達成率3.56%。</p> <p>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48.90%+31.63%+26.27%+20.30%=127.10%，達成原訂100%之目標值。</p>
	提升取締大陸漁船越區捕魚案件成效	101%	<p>一、評估標準：(本年度/前3年度取締成效比較)*100%</p> <p>二、執行成效：</p> <p>(一) 取締數</p> <p>1. 前3年取締數成效平均值：(647+799+1,348)</p>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931.33$ 。 2. 98 年度取締大陸漁船船數 1,891 艘。 3. (本年度取締數成效數/前 3 年取締數成效平均值) $*50\%=(1,891/931.33)*50\%=101.52\%$ 。 (二) 專案勤務規劃數 1. 前 3 年度專案勤務規劃平均值： $(56+84+112)/3=84$ 2. 本年度專案勤務規劃數=130 (本年度/前 3 年度專案勤務規劃數平均值) $*50\%=(130/84)*50\%=77.38\%$ 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101.52\%+77.38\%=178.90\%$ ，達成原訂 101%之目標值。
強化海事服務功能，擴展海巡服務領域	海洋(岸)救難、救生成率年增率	1%	一、評估標準：本年度救難救生成功率—上年度救難救生成功率。 二、成效分析：98 年度救難救生成功率 98.38%，97 年度救難救生成功率 93.65%。 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98.38\%-93.65\%=4.73\%$ ，達成原訂 1%之目標值。
	危害海洋環境保護、保育案件妥善處理比率	90%	一、評估標準： $(妥善處理有效防止危害繼續擴大件數/受理通報處理件數)*100\%$ 二、成效分析：98 年度受理通報處理件數共計 221 件，妥善處理致未惡化成災件數共計 221 件。達成率統計分析： 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221/221)*100\%=100\%$ ，達成原訂 90%之目標值。
	漁業巡護執行率	85%	一、評估標準： $(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數/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100\%$ 二、成效分析：98 年度受理通報專屬經濟海域護漁案件數共計 41 件，妥善處理避免我國漁船遭干擾或扣押件數共計 41 件。 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41/41)*100\%=100\%$ ，達成原訂 85%之目標值。
充實海巡整體建設，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提升艦艇妥善率	74%	一、評估標準：各年度實際艦艇平均妥善率 二、成效分析：所有艦艇數 189 艘、維修艦艇數 46.89 艘 (平均) 三、達成率統計分析： $(189-46.89)/189*100\%=75.19\%$ ，達成原訂 74%之目標值。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截至 99 年 6 月 30 日止資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落實海域執法作為、維護海域海岸秩序	一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	一、查獲槍砲彈藥案件及槍枝數量：5 案 9 枝。 二、查獲毒品案件及公斤數：26 案 307.39 公斤。 三、查獲農漁畜產品案件數及公斤數：26 案 1,129 公斤、菸 1,210,856 包、酒 385 公升。 四、查獲非法入出國案件及偷渡犯人數：16 案 24 人。
		二	驅離越界漁船成效	取締大陸漁船 1,598 艘。
二	執行海域巡護勤務、加強海難搜救能量	一	漁業巡護執行成效	一、報案數 34 件。 二、妥善處理數 34 件。
		二	提升海洋海岸救難、救生成效	一、報案數 519 件。 二、妥善處理數 463 件。
三	提升學術研究風氣、永續經營海洋環境	一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	一、違規捕魚案件 (一) 案件數 90 件。 (二) 妥善處理數 90 件。 二、海洋污染案件 (一) 案件數 15 件。 (二) 妥善處理數 15 件。
四	堅實海巡基礎建設、強化海巡執勤效能	一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一、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規劃設計，年度預算目標 40%，實際工程進度 40%。 二、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建造，年度預算目標 40%，實際工程進度 40%。 三、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規劃設計，年度預算目標 40%，實際工程進度 40%。 四、1000 噸級巡護船建造，年度預算目標 40%，實際工程進度 40%。 五、偉星艦延壽計畫，年度預算目標 40%，實際工程進度 40%。
五	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拓展海巡服務功能	一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	上半年共辦理海巡服務座談計 15 場次。

(本 頁 空 白)

主要表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9,173	9,173	66,714	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4,500	63,033	500		
	202			04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5,000	4,500	63,033	500		
		1		0463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4,500	63,033	500		
			1	046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4,500	63,033	5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6	5	-4		
	217			05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2	6	5	-4		
		1		056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6	5	-4		
			1	056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	6	5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71	4,667	1,828	-496		
	211			07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4,171	4,667	1,828	-496		
		1		0763100100 財產孳息	38	167	100	-129		
			1	0763100101 利息收入	2	143	55	-1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3100106 租金收入	36	24	45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6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33	4,500	1,728	-3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47	-		
	208			11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	-	1,847	-		
		1		1163100900 雜項收入	-	-	1,847	-		
			1	1163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5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超勤加班費及薪資等繳庫數。
			2	1163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1,29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清理以前年度健保費贖餘款繳庫數。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4	2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6,625,158	6,067,961	557,197	1. 本年度預算數3,164,317千元，包括人事費3,106,251千元，業務費56,677千元，獎補助費1,38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106,2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等63,00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0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費等7,232千元。
			00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6,625,158	6,067,961	557,197	
			3863100000	民政支出	6,625,158	6,067,961	557,197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3,164,317	3,108,549	55,768			
	2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3,448,261	2,867,583	580,678	1. 本年度預算數3,448,261千元，包括業務費795,187千元，設備及投資2,653,0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後勤業務496,9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艇油料及臺南、蘇澳、澎湖海巡隊岸際水電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61,606千元。 (2) 海域綜合管理4,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衛星船位控管系統作業等經費580千元。 (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22,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艇衛星通訊船位控管系統性能精進等經費1,498千元。 (4) 艦艇建造及維修46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艇性能提升等經費16,693千元。 (5) 海事專業訓練21,1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教育訓練設備及生活設施等經費6,454千元。 (6) 海域偵防查緝4,1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偵緝工作等經費457千元。 (7) 海上巡防18,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應勤裝備等經費12,428千元。 (8) 汰換巡防救難艇7艘總經費1,513,255千元，分4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編列584,25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2,4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9,683千元。 (9)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總經費20,869,097千元，分8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723,45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064,4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41,019千元。 (10) 上年度汰換巡護船1艘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55,032千元如數減列。 (11) 上年度汰換巡防艦1艘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23,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稱				
				386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0	81,829	-79,249	674千元如數減列。
		3		3863109002 營建工程	-	76,429	-76,429	1. 上年度金門、基隆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229千元如數減列。 2. 上年度海巡基地恆春海巡隊暨後壁湖安檢所營舍工程先期規劃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200千元如數減列。
			2	386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0	5,400	-2,820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偵防車4輛經費2,5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00千元如數減列。
		4		3863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3100300 賠償收入	-046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0	承辦單位	後勤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及契約所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202			04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5,000	
		1		0463100300 賠償收入	5,000	
			1	0463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3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後勤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	
	217			05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2	
		1		0563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	
			1	0563100305 資料使用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工本費收入。(10份、每份200元)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3100100 財產孳息	-0763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28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1			07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2	
		1		0763100100 財產孳息	2	
			1	0763100101 利息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3100100 財產孳息	-07631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擺設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211			07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36	
		1		0763100100 財產孳息	36	
			2	0763100106 租金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擺設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2台、 每台18,000元)

海洋巡防總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133	承辦單位	後勤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133	
	211			07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4,133	
		2		0763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等收入。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4,317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總局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總局各業務單位及各隊之工作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106,251	人事室.秘書室.後勤組	本計畫係本總局各單位人員之人事費，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參加全民健保之保險費等63,000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3,106,2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44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16,442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64		2.約聘僱人員待遇58,964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4,330		3.技工及工友待遇84,330千元。
0111 獎金	398,025		4.獎金398,025千元，係包含考績獎金194,834千元，年終工作獎金203,19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209		5.其他給與47,209千元，係本總局各單位人員依相關法令支領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其他補助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297,034		6.加班值班費297,034千元。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544		7.退休退職給付2,544千元，退休離職儲金142,83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42,838		8.保險158,865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109,43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1,151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8,276千元。
0151 保險	158,86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066	各組室中心隊	本計畫係辦理本總局一般行政支援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所需經費58,066千元，包括業務費56,677千元，獎補助費1,3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一般事務費及房屋建築養護等經費7,232千元。明細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677		
0202 水電費	4,554		1.業務費56,677千元：
0203 通訊費	7,846		(1)水電費4,554千元，係總局基本水、電、燃料等。
0221 稅捐及規費	1,273		(2)通訊費7,846千元，係總局及各隊郵資、電話費等。
0231 保險費	482		(3)稅捐及規費1,273千元，係營舍土地規費101千元及車輛牌照稅等費用1,17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0		(4)車輛保險費48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5)臨時人員酬金1,200千元，係炊事外包等費用。
0271 物品	8,26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係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23,228		(7)物品8,26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11		<1>公務車用油5,233千元，係機車64輛、中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8		
0291 國內旅費	102		
0299 特別費	240		
0400 獎補助費	1,389		
0454 差額補貼	255		
0475 獎勵及慰問	1,134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64,3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小型車98輛、大型車8輛用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總局及各隊紙張、衛生、炊事用品等經費3,027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23,228千元。</p> <p><1>各項文康活動經費10,031千元(2,612人、每人3,840元)。</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694千元。(機關首長1人15,000元及一般同仁194人、每人3,500元)</p> <p><3>本總局暨所屬海巡隊(21隊)印刷、慰勞、環境清潔、公文建檔及雜支等經費12,503千元。</p> <p>(9)改善各隊生活環境辦理房屋建築修繕費3,111千元。(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細表)</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68千元。</p> <p><1>機車64輛及公務車106輛養護費3,897千元。(詳公務車輛明細表)</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2,471千元。(2,357人、每人1,048元)</p> <p>(11)業務查核等差旅費102千元。</p> <p>(12)首長1人特別費240千元(首長1人*20千元*12月)。</p> <p>2.獎補助費1,389千元(詳捐助經費分析表)：</p> <p>(1)政府補助未銓敘比照警佐待遇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255千元。</p> <p>(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34千元(189人、每年6,000元)。</p>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48,261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海上救難能力，保障人船安全。
2. 落實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政策，維護海洋生態環境。
3. 加強漁業巡護及海上交通秩序維護。
4. 提升船艇妥善比率，支援洋面勤務部署需求。
5. 執行海上空中偵巡。
6. 強化海事專業訓練，提升執法人員素質。
7. 強化犯罪偵防能力，加強打擊海上不法。
8. 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9. 充實海巡艦艇，支援海巡任務遂行。

預期成果：

1. 查緝各類走私、偷渡案件成效，預計達目標值100%。
2. 驅離越界漁船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2%。
3. 漁業巡護執行率，預計達目標值90%。
4. 提升海洋救難、救生成效，預計達目標值82%。
5. 有效維護海洋環境資源成效，預計達目標值90%。
6. 落實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預計達年度目標值100%。
7. 辦理海巡服務座談場次，預計達目標值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後勤業務	496,974	後勤組.秘書室	管理營繕、採購、裝備、車輛等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493,004千元、設備及投資3,9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艇油料及臺南、蘇澳、澎湖海巡隊岸際水電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61,606千元。 1. 業務費493,004千元： (1) 水電費19,684千元，係各艦艇用水、岸際水電及瓦斯等。 (2) 土地租金1,669千元。 (3) 其他業務租金29,553千元。 <1>承租碼頭(含拖船及攔油費)租金24,347千元。 <2>承租營舍租金5,206千元。 (4) 物品420,280千元。 <1>艦艇使用油料費408,280千元。(詳艦艇明油料細表) <2>艦艇用保養機油12,00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5,097千元，係服裝及特殊勤務裝備、疫苗注射等經費。 (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21千元，係各隊機械設施及武器彈藥養護經費。 (7) 國內旅費700千元，係營舍勘驗及裝備檢查等差旅費。 2. 總局及各隊辦公及生活設備汰換經費3,970千元。
0200 業務費	493,004		
0202 水電費	19,684		
0211 土地租金	1,66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553		
0271 物品	420,2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9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21		
0291 國內旅費	7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970		
0319 雜項設備費	3,970		
02 海域綜合管理	4,668	秘書室.督察室.勤指中心.海務組.會計室	辦理海域綜合管理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衛星船位控管系統作業等經費580千元。 1. 政風督導、勤務督導、案件調查業務及差旅等經費845千元。 2. 勤指業務督考、工作檢討及各項講習會議作業經費112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8		
0203 通訊費	1,494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48,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		3. 艦艇勤務及衛星船位控管系統作業經費3,45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60		4. 辦理對外連繫、參訪、新聞發布、法規、為民服務、行政革新、會計、統計業務檢討及觀摩等綜合業務所需各項雜支經費25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70		
03 維護海域秩序及資源保護	22,268	海務組	海洋環境保護(育)、海難人(船)救護、海上事故蒐証及糾紛處理、維護漁權等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5,097千元、設備及投資7,1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艦艇衛星通訊船位控管系統性能精進等經費1,49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97		
0203 通訊費	3,25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0221 稅捐及規費	835		1. 業務費15,097千元：
0271 物品	2,672		(1) 海洋資源保護、漁業資源維護及海洋污染防治所需之器材維護經費81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8		(2) 海洋安全資料建置及電腦資料處理作業經費3,95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7		(3) 海難人船搜救作業經費4,0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9		(4) 漁業巡護工作經費85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96		(5) 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漁業巡護國外旅費1,519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519		(6) 海難搜救業務研討會大陸旅費9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71		(7) VPN數據通訊費2,822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171		(8) 無線電電台執照審驗、換發規費及設備審驗報廢講習費964千元。
			2. 設備及投資7,171千元：
			(1) 購置海巡艦艇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經費5,271千元。
			(2) 艦艇衛星通訊船位控管系統性能精進經費1,900千元。
04 艦艇建造及維修	2,881,043	船務組	艦艇建造定保、歲修、保險及提升性能等事項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251,910千元、設備及投資2,629,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等經費625,937千元。
0200 業務費	251,910		
0231 保險費	68,9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818		1. 業務費251,9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69		(1) 辦理艦艇保險費68,92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629,133		(2) 辦理各項艦艇行政作業經費2,16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2,219		(3) 艦艇無線電及航儀設備養護費(含固定台)2,488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2,416,914		(4) 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48,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78,330 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629,133千元。</p> <p>(1)艦艇性能提升計畫經費212,219千元。</p> <p>(2)行政院97年8月14日院臺防字第0970034614號函核准汰建100噸級巡防救難艇7艘計畫總經費1,513,255千元，分4年辦理，98至99年度已分別編列212,127千元及372,12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52,442千元，預計完成第3、4艘巡防救難艇海上公試及交船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576,561千元。</p> <p>(3)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臺防字第0980084532號函核准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總經費20,869,097千元，分8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723,453千元，本年度編列第2年建造費用2,064,472 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8,081,172千元。包括：</p> <p><1>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計畫總經費5,214,262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規劃設計費75,46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855,555千元，預計辦理巡防救難艦2艘公開招標、簽約及開工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283,247千元。</p> <p><2>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計畫總經費5,430,360千元，分5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規劃設計費86,160千元，本年度無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5,344,200千元。</p> <p><3>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計畫總經費1,686,200千元，分3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207,48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49,900千元，預計辦理安放龍骨等相關建造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028,820千元。</p> <p><4>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計畫總經費2,077,8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249,2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09,017千元，預計辦理遠洋巡護船2艘安放龍骨等相關建造作業，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219,538千元。</p>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48,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海事專業訓練	21,120	人員研習中心	<p><5> 2000、1000噸巡防救難艦延壽計畫總經費699,200千元，分4年辦理，99年度已編列105,10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50,000千元，預計辦理和星艦延壽，未來年度經費需求444,092千元。</p> <p><6>新建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計畫總經費5,761,275千元，分7年辦理，本年度無編列經費，未來年度經費需求5,761,275千元。</p>
0200 業務費	15,490		海巡人員常年教育及海上執法、海事技能、船務技能等訓練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5,490千元、設備及投資5,6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教育訓練設備及生活設施等經費6,4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82		1.業務費15,4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		(1)船員專業訓練經費1,07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67		(2)三等航行員訓練經費1,211千元。
0271 物品	1,893		(3)岸上晉升訓練經費22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78		(4)常年訓練(含師資複訓)經費3,60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50		(5)潛水訓練經費91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30		(6)特勤人員訓練經費24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630		(7)四等水警特考錄取人員補訓經費2,776千元
			(8)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經費127千元。
			(9)外語能力訓練經費386千元。
			(10)學分補助經費400千元。
			(11)訓練用砲彈經費1,217千元。
			(12)新進人員訓練經費30千元。
			(13)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在職訓練經費644千元
			(14)各項專業訓練所需經費2,632千元。
			2.教育訓練設備及生活設施購置經費5,630千元。
06 海域偵防查緝	4,117	偵防查緝隊	海域犯罪偵防查緝、情報佈建、通訊監察等事項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偵緝工作等經費457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7		1.調閱通聯紀錄費494千元。
0203 通訊費	494		2.偵緝犯罪工作活動相關費用3,06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063		3.各隊及艦(艇)上偵蒐器材裝備養護維修費24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0291 國內旅費	317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預算金額	3,448,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海上巡防	18,071	巡防組	4.偵緝辦案工作差旅費317千元。
0200 業務費	10,901		規劃人力巡防艇之調遣、配置，機關諮詢鑑研運用、國際事務交流及空勤業務等所需經費，包括業務費10,901千元、設備及投資7,1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購應勤裝備等經費12,42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30		
0271 物品	1,447		
0279 一般事務費	5,063		1.業務費10,90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0		(1)情報蒐集與諮詢布置工作經費35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4		(2)情資通聯工作經費80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27		(3)碧海專案計畫經費24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70		(4)國際事務交流工作經費33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170		(5)海巡服務工作等經費1,876千元。
			(6)海安演習經費6,004千元。
			(7)萬安演習經費206千元。
			(8)空巡應勤裝備採購與維保經費949千元。
			(9)派員赴國外偵辦刑案國外旅費127千元。
			2.應勤裝備汰換經費7,170千元。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58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偵防車4輛。

預期成果：

汰換偵防車4輛，提升偵緝能量，確保同仁執勤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費	2,580	後勤組	1. 汰換偵防車4輛經費2,580千元。(2輛油氣雙燃料車、每輛710千元；2輛節能車、每輛58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偵防車9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400千元如數減列。
0300 設備及投資	2,580		
0305 運輸設備費	2,580		

海洋巡防總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63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會計室	依預算法規定設置。
0900 預備金	10,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巡防總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64,317	3,448,261	2,580	10,000	6,625,158
0100人事費	3,106,251	-	-	-	3,106,25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442	-	-	-	1,916,44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64	-	-	-	58,96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4,330	-	-	-	84,330
0111獎金	398,025	-	-	-	398,025
0121其他給與	47,209	-	-	-	47,209
0131加班值班費	297,034	-	-	-	297,034
0142退休退職給付	2,544	-	-	-	2,544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42,838	-	-	-	142,838
0151保險	158,865	-	-	-	158,865
0200業務費	56,677	795,187	-	-	851,864
0201教育訓練費	-	3,682	-	-	3,682
0202水電費	4,554	19,684	-	-	24,238
0203通訊費	7,846	5,238	-	-	13,084
0211土地租金	-	1,669	-	-	1,669
0215資訊服務費	-	3,291	-	-	3,291
0219其他業務租金	-	32,903	-	-	32,903
0221稅捐及規費	1,273	835	-	-	2,108
0231保險費	482	68,923	-	-	69,405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200	-	-	-	1,2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6,501	-	-	6,514
0271物品	8,260	426,292	-	-	434,552
0279一般事務費	23,228	26,989	-	-	50,2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3,111	-	-	-	3,111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68	-	-	-	6,36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90,389	-	-	190,389
0291國內旅費	102	7,049	-	-	7,151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96	-	-	96
0293國外旅費	-	1,646	-	-	1,646

**海洋巡防總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386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63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240	-	-	-	240
0300設備及投資	-	2,653,074	2,580	-	2,655,654
0304機械設備費	-	219,390	-	-	219,390
0305運輸設備費	-	2,416,914	2,580	-	2,419,494
0319雜項設備費	-	16,770	-	-	16,770
0400獎補助費	1,389	-	-	-	1,389
0454差額補貼	255	-	-	-	255
0475獎勵及慰問	1,134	-	-	-	1,134
0900預備金	-	-	-	10,000	10,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0,000	10,000

海洋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節	名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4						海岸巡防署主管	3,106,251	851,864	1,389	-
	2					海洋巡防總局	3,106,251	851,864	1,389	-
						民政支出	3,106,251	851,864	1,389	-
			1			一般行政	3,106,251	56,677	1,389	-
			2			海洋巡防業務	-	795,18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防總局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0	3,969,504	-	2,655,654	-	-	2,655,654	6,625,158
10,000	3,969,504	-	2,655,654	-	-	2,655,654	6,625,158
10,000	3,969,504	-	2,655,654	-	-	2,655,654	6,625,158
-	3,164,317	-	-	-	-	-	3,164,317
-	795,187	-	2,653,074	-	-	2,653,074	3,448,261
-	-	-	2,580	-	-	2,580	2,580
-	-	-	2,580	-	-	2,580	2,580
10,000	10,000	-	-	-	-	-	10,000

海洋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4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2		00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3863100000				
				民政支出				
	2		3863100200					
			海洋巡防業務					
	3		3863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		38631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防總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219,390	2,419,494	-	16,770	-	-	2,655,654
219,390	2,419,494	-	16,770	-	-	2,655,654
219,390	2,419,494	-	16,770	-	-	2,655,654
219,390	2,416,914	-	16,770	-	-	2,653,074
-	2,580	-	-	-	-	2,580
-	2,580	-	-	-	-	2,580

(本 頁 空 白)

海洋巡防總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44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8,96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4,330	
六、獎金	398,025	
七、其他給與	47,209	
八、加班值班費	297,034	超時加班費編列2億3,060萬5,000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4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838	
十一、保險	158,86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06,251	

海洋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員 額 (單位 :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0063000000 海岸巡防署主管	2,273	2,273	-	-	-	-	-	-	20	20	230	230	5	5		
	2			0063100000 海洋巡防總局	2,273	2,273	-	-	-	-	-	-	20	20	230	230	5	5		
		1		3863100100 一般行政	2,273	2,273	-	-	-	-	-	-	20	20	230	230	5	5		

防總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62	62	-	-	2,612	2,612	2,809,217	2,752,033	57,184	
22	22	62	62	-	-	2,612	2,612	2,809,217	2,752,033	57,184	
22	22	62	62	-	-	2,612	2,612	2,809,217	2,752,033	57,184	

海洋巡防總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12	1,794	1,446	29.70	43	8	17	9725-VL。
1	公務轎車	12	86.4	5,898	2,100	31.20	66	50	34	WF-331。大型車， 98無鉛汽油。
1	公務轎車	4	87.1	1,597	1,471	29.70	44	50	15	7C-1030。92年6月 本署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7.01	1,597	1,471	29.70	44	50	15	7C-1143。92年6月 本署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7.01	3,500	1,471	31.20	46	50	41	P7-4552。98無鉛 汽油。
1	公務轎車	4	88.02	1,597	1,471	29.70	44	50	15	7C-1025。92年6月 本署移撥。
1	公務轎車	4	88.02	1,597	1,471	29.70	44	50	15	7C-1026。92年6月 本署移撥。
1	大型貨車	2	92.07	3,901	2,100	26.60	56	50	24	818-QM。柴油車。
1	大型貨車	2	92.08	3,901	2,100	26.60	56	50	24	819-QM。柴油車。
1	小型貨車	2	92.07	2,835	1,471	26.60	39	50	15	6303-FJ。柴油車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88.02	1,998	1,471	29.70	44	8	5	T4-3893。偵防車 ，預計100/4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2	88.05	3,907	2,100	26.60	56	50	21	WA-663。柴油車， 大型車，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11,945	2,100	26.60	56	50	8	Q3-491。柴油車， 大型車，工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11,945	2,100	26.60	56	50	8	Q3-492。柴油車， 大型車，工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88.05	11,945	2,100	26.60	56	50	8	Q3-493。柴油車， 大型車，工程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4	8K-7400。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0。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01。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34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02。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0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2。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3。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4	8K-7411。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06。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4	8K-7347。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808	29.70	24	8	5	8K-7417。偵防車 ，預計100/4汰換 。
					870	18.80	16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4	8K-7346。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6。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8。勤務車

海洋巡防總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40。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798	808	29.70	24	8	4	4227-YS。原偵防 車8K-740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798	808	29.70	24	8	4	4229-YS。原偵防 車8K-740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8	808	29.70	24	8	5	8K-7348。偵防車 ，預計100/4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34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232-YS。原偵防 車8K-740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4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15。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0 .06	1,998	1,471	29.70	44	50	22	8K-7409。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0 .10	2,000	1,471	29.70	44	50	22	6N-0571。廂型車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0 .10	2,000	1,471	29.70	44	50	22	6N-0565。廂型車 ，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81-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8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73-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3	4516-DV。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4231-GW。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4	6360-F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5	6330-F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31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302-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301-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293-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32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4	6350-F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29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273-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4	6271-F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7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27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8	5	6291-FK。偵防車 ，預計100/4汰換 。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261-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83-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2 .06	1,995	1,471	29.70	44	50	21	6321-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63-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62-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61-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6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92-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 .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91-FK。勤務車

海洋巡防總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06	2,792	1,471	29.70	44	50	3	5150-F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2.06	2,461	1,471	29.70	44	50	26	5190-F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1	92.07	4,104	2,100	26.60	56	50	21	BD-169。柴油車， 大型車，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3	2,378	1,471	29.70	44	25	21	6571-T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3	2,378	1,471	29.70	44	25	21	6498-T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3	2,378	1,471	29.70	44	25	4	6570-T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3	2,378	1,471	29.70	44	25	4	6499-T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3	2,350	1,471	29.70	44	25	4	3423-T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3	2,350	1,471	29.70	44	25	22	3422-T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3	2,350	1,471	29.70	44	25	4	3421-TK。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3	2,350	1,471	29.70	44	25	22	3420-T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97.03	2,350	1,471	29.70	44	25	22	3419-TK。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1,471	29.70	44	25	4	4863-UT。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1,471	29.70	44	25	21	4861-UT。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808	29.70	24	25	4	4865-UT。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808	29.70	24	25	22	4867-UT。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808	29.70	24	25	4	4866-UT。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7.05	1,998	808	29.70	24	25	4	4862-UT。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2	2,378	1,471	29.70	44	8	22	4939-VM。勤務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2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6-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938-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937-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936-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935-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8-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7-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2-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5-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3-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1-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8.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950-VM。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9.0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236-YS。原偵防 車6N-057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9.0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235-YS。原偵防 車6N-0572。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233-YS。原偵防 車1351-MQ。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99.04	2,378	1,471	29.70	44	8	4	4231-YS。原偵防 車6N-057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04	1,798	808	29.70	24	8	4	4228-YS。原偵防 車T4-3897。	
					870	18.80	16				

海洋巡防總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99.04	1,798	1,471	29.70	44	8	4	4230-YS。原偵防 車T4-3880。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87.9	150	834	29.70	25	5	8	AXR-053、AXR-065 、AXR-066
2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2.7	150	6,116	29.70	182	37	52	NX7-420、NX7-421 、NX7-425、NX7-4 27、NX7-429、NX7 -433、NX7-435、N X7-437、NX7-439 、NX7-451、NX7-4 53、NX7-459、NX7 -460、NX7-463、N X7-466、NX7-469 、NX7-472、NX7-4 73、NX7-476、NX7 -479、NX7-480、N X7-483。
11	特殊用途機車		187.09	150	3,058	29.70	91	18	15	AXR-032、AXR-033 、AXR-035、AXR-0 36、AXR-037、AXR -050、AXR-052、A XR-056、AXR-057 、AXR-058、AXR-0 59。
28	特殊用途機車		192.07	150	7,784	29.70	231	47	33	NX7-482、NX7-481 、NX7-478、NX7-4 77、NX7-475、NX7 -471、NX7-470、N X7-468、NX7-467 、NX7-465、NX7-4 62、NX7-461、NX7 -458、NX7-457、N X7-456、NX7-455 、NX7-452、NX7-4 50、NX7-438、NX7 -436、NX7-432、N X7-431、NX7-430 、NX7-428、NX7-4 26、NX7-423、NX7 -422、NX7-419。
	合 計				180,588		5,233	3,897	1,654	

預算員額： 職 員 2,273 人 技 工 23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5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22 人 合計： 2,61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62 人
 工 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海洋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4	59,312.78	-	2,280	7	4,079.69	374
二、機關宿舍		110.88	-	11		-	-
1 首長宿舍	1	110.88	-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12	593.11	-	59		-	-
合 計		60,016.77	-	2,350		4,079.69	374

防總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單位數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	4,217.23	-	5,206	387	67,609.70	-	5,206	3,041
	-	-	-	-	110.88	-	-	11
	-	-	-	-	110.88	-	-	11
	-	-	-	-	-	-	-	-
	-	-	-	-	-	-	-	-
9	26,365.10	-	23,647	-	26,958.21	-	23,647	59
	30,582.33	-	28,853	387	94,678.79	-	28,853	3,111

海洋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54差額補貼				-
(1)386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	02	台灣銀行	政府補助未銓敘比照警佐待遇退休人員利息差額補貼255千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8631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34千元(189人)。	-

防總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89	-	-	1,389
-	1,389	-	-	1,389
-	255	-	-	255
-	255	-	-	255
-	255	-	-	255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	1,134	-	-	1,134

(本 頁 空 白)

海洋巡防總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 察 視 察 訪 問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177	1,646	5	107	1,670
	-	-	-	-	-	-
	-	-	-	-	-	-
	4	177	1,646	4	100	1,560
	-	-	-	1	7	110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第1航次91	紐西蘭奧克蘭	駐紐單位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規劃巡護航程執行北太平洋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於巡護期間檢查我國漁船作業情形，並蒐證他國或不明國籍違規作業情形。	100.06-100.08	7	8
02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第2航次91	紐西蘭奧克蘭	駐紐單位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規劃巡護航程執行北太平洋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於巡護期間檢查我國漁船作業情形，並蒐證他國或不明國籍違規作業情形。	100.08-100.12	7	8
03北太平洋漁業巡護第3航次91	美國夏威夷	駐美單位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規劃巡護航程執行北太平洋或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於巡護期間檢查我國漁船作業情形，並蒐證他國或不明國籍違規作業情形。	100.07-100.09	7	8
04赴國外偵辦刑案91	東南亞為主（泰、菲、印尼、大陸、港澳）及其他國家	治安單位	因應海外刑案偵辦需要派員出國偵查與諮詢	100.01-100.12	3	3

防總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生	活	辦	公	費	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70		184			52		506	海洋巡防業務	無	巡護船油水補給事宜。
	270		184			52		506	海洋巡防業務	無	巡護船油水補給事宜。
	240		189			78		507	海洋巡防業務	無	巡護船油水補給事宜。
	68		44			15		127	海洋巡防業務	有	派員至東南亞為主（以泰、非、大陸、港澳）及其他國家偵辦刑案暨境外諮詢。

海洋巡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海難救助業務研討會91	中國大陸	大陸當局	鑒於海峽兩岸事務關係兩岸人民利益至甚，為兩岸三通後所必須共同關注與合作之重要議題，因此為促進兩岸交流、合作與互助，爰規劃新增大陸地區旅費項目。	100.1-100.6	3	2

防總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1	38	17	96	海洋巡防業務	無	

海洋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968,115	-	-	1,389	3,969,50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968,115	-	-	1,389	3,969,504

防總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655,654	-	-	-	-	2,655,654		6,625,158	
2,655,654	-	-	-	-	2,655,654		6,625,158	

海洋巡
跨年期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98及以前年度 預算數	99年度預算 數
汰換7艘100噸級巡防艦救難艇	98-101年	15.13	2.12	3.72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99-106年	208.69	-	7.23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3000噸級巡防救難艦2艘	99-103年	52.14	-	0.75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000噸級巡防救難艦4艘	99-104年	54.30	-	0.86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2000噸級巡防救難艦1艘	99-101年	16.86	-	2.07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1000噸級遠洋巡護船2艘	99-102年	20.78	-	2.49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 2000、1000噸巡防救難艦延 壽計畫	99-102年	6.99	-	1.05
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新 建100噸級巡防救難艇28艘	101-106年	57.61	-	-

防總局
畫概況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小數點以下兩位數)

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0年度概(預)算數	101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3.52	5.77	1. 行政院97年8月14日院臺防字第097003461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科目3.52億元。
20.64	180.81	1. 行政院98年4月14日院臺防字第0980084532號函。 2. 本計畫100年度預算編列於「艦艇建造及維修」科目20.64億元。
8.56	42.83	
-	53.44	
4.50	10.29	
6.09	12.20	
1.50	4.44	
-	57.61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艦艇編號	交船日期	噸級	服勤時數	油料費			備註
				數量(公升數)	單價(元)	金額	
台南艦	99年11月	2000	2,800	635,600	26.60	16,907	
和星艦	81年8月	1800	3,200	700,800	26.60	18,641	
偉星艦	81年9月	1800	2,200	481,800	26.60	12,816	
謀星艦	77年7月	900	3,200	620,800	26.60	16,513	
福星艦	77年7月	900	2,800	585,200	26.60	15,566	
台中艦	90年3月	600	3,200	470,400	26.60	12,513	
基隆艦	90年4月	600	3,200	470,400	26.60	12,513	
澎湖艦	90年6月	600	2,800	406,000	26.60	10,800	
花蓮艦	90年7月	600	2,600	377,000	26.60	10,028	
德星艦	66年11月	500	2,500	375,000	26.60	9,975	
連江艦	97年3月	500	3,900	429,000	26.60	11,411	
金門艦	97年3月	500	3,900	429,000	26.60	11,411	
台北艦	90年3月	500	2,800	308,000	26.60	8,193	
南投艦	94年11月	500	2,800	336,000	26.60	8,938	
10010	86年3月	100	1,500	135,000	26.60	3,591	
10017	89年3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18	89年5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19	91年8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0	91年9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2	91年9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3	91年11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5	93年1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6	93年2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7	93年4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8	94年11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29	95年1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31	95年3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32	99年9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10033	99年11月	100	2,300	207,000	26.60	5,506	
6001	85年9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6002	85年11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6003	86年1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6005	86年2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6006	86年4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6007	86年4月	60	850	47,600	26.60	1,266	
5001	80年2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5002	80年5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5006	80年9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5012	81年4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艦艇編號	交船日期	噸級	服勤時數	油料費			備註
				數量(公升數)	單價(元)	金額	
5013	81年5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5015	81年6月	50	850	42,500	26.60	1,131	
5022	89年9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23	90年3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25	90年3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26	90年3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28	90年3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29	90年3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0	90年5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1	90年6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2	90年7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3	93年11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5	94年1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7	94年4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8	94年6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39	95年8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50	95年9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51	95年10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52	95年11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5053	95年12月	50	1,350	67,500	26.60	1,796	
3535	89年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36	89年3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37	89年4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38	89年5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39	89年6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0	89年7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2	89年8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3	89年9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5	89年1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6	89年12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7	90年10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8	90年1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59	90年1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1	90年12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2	91年4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3	91年4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5	91年4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6	92年10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7	92年1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艦艇編號	交船日期	噸級	服勤時數	油料費			備註
				數量(公升數)	單價(元)	金額	
3568	92年12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69	93年1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0	93年2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1	93年3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2	93年3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3	93年4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5	93年5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6	93年6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7	93年7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78	93年7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580	93年8月	35	1,200	54,000	26.60	1,436	
3002	84年1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3	84年3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5	84年4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6	84年5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7	84年5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8	84年6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09	84年6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1	85年1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2	85年2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5	85年5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6	85年5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7	85年6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8	85年6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3019	85年11月	30	720	30,600	26.60	814	
RB-01	91年10月	50	1,200	51,600	26.60	1,373	
RB-02	91年11月	50	1,200	51,600	26.60	1,373	
RB-03	91年12月	50	1,200	51,600	26.60	1,373	
2001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3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5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6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7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8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09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0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2	91年8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3	91年8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5	91年8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艦艇編號	交船日期	噸級	服勤時數	油料費			備註
				數量(公升數)	單價(元)	金額	
2016	91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7	91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8	91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19	91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1	91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2	91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3	91年11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5	91年11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6	91年11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7	92年5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8	92年6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29	92年5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0	92年6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1	92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2	92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3	92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5	92年8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6	92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7	92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38	92年8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0	92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1	92年9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2	92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3	92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5	92年11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6	92年10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8	92年11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59	92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0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1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2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3	90年12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5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6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2067	91年7月	20	800	16,000	26.60	426	
巡護一號	81年11月	800	3,085	351,251	19.39	6,811	甲種漁船油
巡護三號	81年11月	400	2,635	225,000	19.39	4,363	甲種漁船油
巡護五號	81年11月	100	1,200	86,400	26.60	2,298	
巡護六號	81年12月	200	1,200	110,400	26.60	2,937	

海洋巡防總局 艦艇油料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艦艇編號	交船日期	噸級	服勤時數	油料費			備註
				數量(公升數)	單價(元)	金額	
巡護七號	99年12月	1000	2,800	336,000	19.39	6,515	甲種漁船油
ORB-02	92年6月	55	190	6,650	26.60	177	93年環保署移撥
ORB-03	95年3月	55	190	6,650	26.60	177	
ORB-05	95年4月	55	190	6,650	26.60	177	
ORB-06	95年5月	55	190	6,650	26.60	177	
101	86年6月	10	300	3,300	29.70	98	
102	86年6月	10	300	3,300	29.70	98	
105	86年6月	10	300	3,300	29.70	98	
106	86年6月	10	300	3,300	29.70	98	
601	93年8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2	93年9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3	93年9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5	93年10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6	93年10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7	93年11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09	93年11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10	93年11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611	93年12月	10	400	7,200	26.60	192	特勤快艇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M8快艇	82年01月	10	350	4,200	29.70	125	
合計			215,160	15,591,651		408,280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	本總局 99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水電費：本總局改以「海洋巡防業務一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替代。 2.委辦費：本總局依法議辦理。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本總局改以「海洋巡防業務一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替代。</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本總局改以「海洋巡防業務一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p>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內政委員會部分</p> <p>11. 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減列 818 萬 5,000 元。</p> <p>12.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勤務裝備補給保養經費」減列 771 萬 1,000 元。</p>	<p>方政府之補助；本總局依決議辦理。</p> <p>6. 獎勵金：本總局依決議辦理。</p> <p>7. 設備及投資：本總局依決議辦理，其中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已依決議免刪。</p> <p>本總局依決議辦理。</p> <p>本總局依決議辦理。</p>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p>	<p>本總局無決議情形。</p>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遵照辦理。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非本總局業務。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非本總局業務。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非本總局業務。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非本總局業務。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非本總局業務。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非本總局業務。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	本總局無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速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非本總局業務。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	本總局無捐助設置財團法人。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總局無捐助設置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本總局無捐助設置財團法人。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	本總局無捐助設置財團法人。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十七)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總局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p>																												
(十八)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758 949 2089">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本總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總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	非本總局業務。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二十二)	<p>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 	非本總局業務。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	本總局無相關補助經費。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十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總局業務。
(二十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本總局無決議情形。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	本總局無決議情形。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三十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非本總局業務。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總局無設置信託基金。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 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總局業務。
二、 (一)	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 近來我國漁船遭日本海上保安廳驅趕、扣押案件頻傳，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應積極提昇第一線執勤人員日本語訓練，編列相關預算及訂定衡量指標並確實執行，以提昇處理海上糾紛能力，捍衛我國漁民權利。	本總局已訂定 99 年度日語訓練計畫，藉經費補助及行政獎勵鼓勵同仁參加日語檢測，提升日語能力。並於 99 年度辦理日語重點培訓之第一、七、十六

海洋巡防總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北部機動海巡隊第一線執勤人員基礎日語訓練 26 人，以提昇處理海上糾紛能力，捍衛我國漁民權利。
(二)	海洋巡防總局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分支計畫「艦艇建造及維修」，其中「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應立即補送詳細之計畫書等說明資料。	本署已於 98 年 8 月 20 日以署企計字第 0980013497 號函送「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各 15 份，另於 98 年 9 月 25 日以署企計字第 0980013356 號函送修正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一艦艇籌建暨延壽計畫」各 15 份。
三、 (一)	<p>委員會審議結果：(附帶決議)</p> <p>金門地區海岸線總長 110 公里，海洋巡防總局金門海巡隊僅配置 10 艘巡防艇，另外海岸巡防總局金門岸巡總隊則僅設有 10 個安檢所(另有 8 個機動檢查站)、編制 539 人，實際員額 411 人(人力編補率 76.2%)。為考量艦艇歲修、妥善率以及岸際安檢需求的因素，建請海洋巡防總局配置 15 艘巡防艇、岸巡總局增加編制至 800 人，始符實際。</p>	<p>本總局依海岸巡防法負責海域巡防事務，各艦艇依勤務需求，並衡酌轄區面積及治安狀況考量，妥善部署配置。為兼顧金門地區特殊性，本總局金門海巡隊已配置 10 艘 20 噸以上巡防艇，僅略次於高雄海巡隊(12 艘)、台南及澎湖海巡隊(各 11 艘)，若加上第九(金門)岸巡總隊 3 艘多功能巡緝艇，已為船艇密度最高單位，目前金門海巡隊每日勤務皆編排 4 班巡邏網次，每班巡邏時間計 8 小時，勤務時段綿密 24 小時。依 大院指示，本總局除持續依重點時段、水域，掌握海上狀況，增加巡邏頻度及海上巡邏網次，以維持全天候巡邏外，並適時規劃擴大掃蕩專案，配合鄰近海巡隊船艇進駐支援，及統合第九岸巡總隊多功能巡緝艇支援近岸淺灘海域勤務，提高船艇能量，加強確保金門海域治安。</p>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蕭 翰 章

機關長官：總局長 林 福 安

